

法規名稱 宜蘭縣政府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
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

文 號 府建城字第0920078406號令

號令說明 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案，依據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案，依據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
二、本府受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單位為建設局城鄉計畫課。

三、受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寬度：寬度須達二公尺以上之巷道。

（二）使用性質：下列情形不得認定。

1.都市計畫地區內，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巷道。

2.非都市計畫地區內，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（屬公共設施性質）之巷道。

3.依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建築或指定建築線地區內之巷道。

（三）使用期間及通行情形：

1.二十年間繼續並表現者。但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，其開闢寬度達六公尺以上，由主辦工程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足以證明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之事實者。

四、受理之申請案件，得由本府建設局城鄉計畫課邀集相關單位、人員至現場勘查，就下列事項查明並作成紀錄：

（一）寬度：

1.巷道寬度之認定，其兩旁有排水溝或斷崖者，以水溝內緣或斷崖為準，無排水溝，以該巷路兩旁建築物（或圍牆）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。

2.前目所稱「巷路兩旁建築物」包括陽台在內，但不包括屋簷及雨庇。

（二）使用性質：

1.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。

2.是否有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事實。

（三）使用期間及通行情形：

1.該現有巷道通行之期間及目前通行之戶數。

2.前目巷道通行時間及戶數之證明文件得為戶籍設籍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、接水電證明、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、戶籍謄本及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
3.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者，出具主辦工程機關或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